

关于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28日起,将旗下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实行费率优惠,优惠结束日期将另行通知。

一、具体优惠方案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率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40%	0.02%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